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08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云娜旺家食品便利超市（张玉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3W6N38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辰达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玉琳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11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天津市北辰区云娜旺家食品便利超市售卖过期食品。2022年6月14日，根据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辰达路89号的张玉琳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云娜旺家食品便利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童心排排爽（袋装，净含量76克，标注生产日期20220102，保质期150天，标价3元/袋）6袋已经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强制〔2022〕2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7月13日，因案情复杂，经局领导审批，决定将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三十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延强〔2022〕2号），并告知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8月3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2021年9月25日，当事人从天津盛世瀚程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口味花甲（孜然味）（生产日期20210501，保质期12个月）20袋、口味花甲（香辣味）（生产日期20210501，保质期12个月）20袋，从天津市香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北极雪鸡蛋挂面（生产日期20210505，保质期12个月）20袋、北极雪鸡蛋风味挂面（20210410，保质期12个月）10袋；2021年9月28日，当事人从天津市林峰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趣多多（生产日期20210822，保质期9个月）4袋；2022年2月25日，当事人从天津盛世瀚程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童心排排爽（生产日期20220102，保质期150天）10袋、伤心凉皮（生产日期20220102，保质期150天）15袋。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5日、2022年6月8日，当事人共向投诉人售出上述批次口味花甲（孜然味）1袋、口味花甲（香辣味）1袋、北极雪鸡蛋挂面1袋、北极雪鸡蛋风味挂面1袋、童心排排爽1袋、伤心凉皮1袋、趣多多2袋，售出时均已超过保质期。2022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仍摆放有待售的上述批次童心排排爽6袋，已经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账目，除销售给投诉人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外，其余上述批次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是否售出无法查实，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52元，查实违法所得1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张玉琳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投诉人提供的材料、经营者张玉琳对店长夏进忠的授权委托书、夏进忠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夏进忠的询问笔录；4.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计算表；5.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0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童心排排爽6袋；2.没收违法所得11.5元；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